

关于对城东区 2018 年会计信息监督检查的结论

区属相关单位：

根据宁财监字【2018】111号文件《西宁市财政局2018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》和东区财字【2018】26号《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检查小组于2018年4月开始至6月30日，对城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等12家自查单位和政协城东区委员会办公室等11家重点检查单位，共计23家预算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现作如下结论：

一、被检查单位名单

根据东区财字【2018】26号《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对城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城东区科技文体旅游局、城东区民政局、城东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西宁市十里铺小学、西宁市东方小学、城东区教学研究室、城东区档案局、城东区乐家湾镇卫生院、城东区富强巷社区公共服务中心、城东区国际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在相关科室的协助下对以上12家单位进行了自查。政协城东区委员会办公室、城东区政法委、城东区统战部、城东区宣传部、城东区国土资源局、城东区林家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城东区周家泉社区公共服务中心、城东区老干部局、西宁市北小街小学、西宁市杨家庄小学、城东区妇幼保健站对以上11家单位进行了会

计信息质量重点检查。

二、自查检查情况

根据东区财字【2018】26号《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自查出的问题一是在实施内部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，没有完全达到《会计法》所规定的要求；二是会计基础不规范，主要表现在记账凭证未加盖制单人、审核人、记账人印章或签字；账页未按规定打印归档；预算管理制度、财务分析制度、稽核制度没有建立健全等问题。

三、重点检查情况

根据东区财字【2018】26号《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我们结对11家预算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，通过检查发现以下问题：

1、未办理政府采购。国土局制作宣传抽纸22000元；宣传部制作街长制公示牌53900元，创城工作经费支付电箱喷绘制作81600元；政法委购买高清探头164989元，购买反邪教用办公用品59805元。

2、未按规定报销差旅费。国土局多报差旅费800元；政法委多报差旅费480元。

3、支出无附件。宣传部发放省级目标奖85000元，理论武装工作经费3000元。

4、未入固定资产账。周家泉社区公共服务中心未入固定资产 10544 元。

四、处理意见及建议

针对以上发现的问题，提出以下处理意见。

1、**未办理政府采购手续。**对未办理政府采购的单位提出批评教育，要求今后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政府采购手续。

2、**未按规定报销差旅费。**对未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单位，要求单位认真学习《青海省省外出差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于违规金额上缴财政。

3、**支出无附件。**对支出无附件的单位提出批评，要求认真学习《财务规范》，并补齐相关附件。

4、**固定资产未入帐。**对固定资产未入帐的单位提出批评，要求以后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，并同时补记固定资产帐。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